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

抗 告 人 李蕙如

相 對 人 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」之記載，應係「兼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」之誤載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柯月美

法官 馮保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